湘潭大学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5年11月

湘潭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方式和计划

我校 2026 年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05 人,最终可招生人数以教育部 2026 年下达计划为准。

(一) 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直接攻博(详见《湘潭大学 2026 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硕士生、直博生)简章》)。

- (二) 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指标含在学院(部)总指标之内)
- 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若教育部 2026 年不再下达该计划,则所有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转为普通计划,按普通计划要求录取)

报考专业仅限马克思主义学院的030500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专项计划"一栏须选择"5-高校辅导员专项", "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在"备用信息1"一栏(根据个人实际工作情况)填写"专 职辅导员"或"党务/思政工作骨干"。该计划录取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根据教育部文件,可 在职攻读。

未按要求填报者将视为非该专项计划。

2. 国家关键领域战略人才储备招生计划(若教育部 2026 年不再下达该计划,则所有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转为普通计划,按普通计划要求录取)

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700 中共党史党建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的"070100 数学"、法学学部的"030800 纪检监察学"专业为"国家关键领域战略人才储备专项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凡报考该专业的考生视为同意报考该计划。

3. 科研博士专项计划(若教育部 2026 年不再下达该计划,则所有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转为普通计划,按普通计划要求录取)

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专项计划"一栏须选择"0-无",**须在"备用信息1"一栏填写"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导师姓名"**。根据《湘潭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湘大研发〔2023〕3号),该专项计划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可以不调取个人人事档案入校。

4. 司法反腐基地专项计划

报考专业仅限法学学部030100法学专业的05"诉讼法学"研究方向(4个指标)和030800 纪检监察学专业(1 个指标)。报考该专项计划前须征求法学学部意见并获得书面同意报考 函,同时网上报名时,"专项计划"一栏须选择"0-无",须在"备用信息1"一栏填写"司 法反腐基地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可以不调取个人人事档案入校。

未获法学学部同意者或未按要求填报者将视为非该专项计划。

5. 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专项计划

报考该专项计划前须征求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联系电话 0731-58298642) 意见并获得书面同意报考函,同时网上报名时,"专项计划"一栏须选择"0-无",须在"备用信息1"一栏填写"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专项计划"。

未获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同意者或未按要求填报者将视为非该专项计划。

6. 中非研究院专项计划

报考该专项计划前须征求中非研究院(联系电话 0731- 58298092)意见并获得书面同意 报考函,同时网上报名时,"专项计划"一栏须选择"0-无",须在"备用信息 1"一栏填写 "中非研究院专项计划"。

未获中非研究院同意者或未按要求填报者将视为非该专项计划。

- 二、报考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 (二)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 意见。
 -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
 - (四)以"申请-考核"制的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者须为国家统招全日制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2. 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须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录取当年入学前)。近五年在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重要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有1篇被SCI或EI收录,社科类有1篇被CSSCI收录)或主持(含作为技术骨干参与)重大工程技术课题,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并取得突

出成果。接受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招生学科专业原则上为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 3. 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请在"备用信息2"一栏注明):
- (1)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425 分或 CET-6≥425 分。其他语种申请者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 (2)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英文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 4. 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具体由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自身特点和发展情况自行制定。
- 5. 报考学院(部)规定的其他要求,详见各学院(部)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生招生工作方案。

(五)以硕博连读的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者须为我校全日制二、三年级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硕士课程(不含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学分修满且成绩优秀。
 - 2. 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请在"备用信息2"一栏注明):
- (1)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425 分或 CET-6≥425 分。其他语种申请者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 (2)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英文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 3. 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具体由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自身特点和发展情况自行制定。
 - 4. 学生在读期间没有任何学校违纪处分或违法犯罪记录。
 - 5. 必修课程有考试不合格记录、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 6. 报考学院(部)规定的其他要求,详见各学院(部)2026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六)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报考条件

除符合本招生简章相关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
- 2. 截至报名之日应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或党务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 2 名 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 制。
-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4. 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

(七)注意事项

- 1.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要求及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 我校博士研究生录取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 3.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 4. 2026 年度拟可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含各类专项计划招生导师)见后期通知。博士生导师名单中可招收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的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人数不得超过1人,录取考生可以不调取个人人事档案入校。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所报考导师(以专家推荐书上填写的报考导师为准)须具备招收"定向就业"考生的资格(思政专项、司法反腐基地专项计划除外),否则考生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5.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填写完整的本科、硕士研究生等学历及相应学位信息,否则将影响考生的博士报考资格审查结果以及今后的个人档案审查。

三、报名程序

(一) 报名方式

所有考生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简称"研招网")完成报名。

(二)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第一批招生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批招生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3月至4月之间(是否组织第二批招生由各学院(部)根据生源情况、专业年度招生计划决定,具体报名时间及相关安排请关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部)主页具体通知)。

2. 报名要求:

登录研招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选择"考生登录"——注册学信网账号——选择"博士招生"——选择"网上报名"——选择"湘潭大学"。根据网上报名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各项真实信息,上传一寸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检查无误后提交,并打印《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经考生本人确认无误后签名确认。

硕博连读的考生在研招网网报名成功后,须登录我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msadm.xtu.edu.cn/logon)—选择"培养管理"—选择"硕博连读",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将《硕博连读申请表》导出打印并盖章。

(三) 网上缴纳报名费

"申请一考核"制、硕博连读考生均需缴纳报名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者视为自 行放弃报名。缴费前请考生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再次确认,并认真检查报名信息是否填写 准确,报名费一旦缴纳,概不能退。

- 1. 缴费时间:报名时间内。
- 2. 报名费: 350 元。
- 3. 缴费方式: 研招网网上缴费。
- **4. 报名照片:** 请提交本人**免冠素颜一寸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不要修图,以免入学时学籍注册校验不通过,该照片将用于学籍注册及未来学习生活)。
 - 5. 网上报名时只须填报专业、方向,报考导师选择"不区分导师"。

(四)资格审查

考生在研招网完成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凭研招网生成的报名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bm.xtu.edu.cn/logout),招生项目"博士研究生招生",按要求提交材料,提交的电子材料需要将原件扫描后保存为PDF文档再上传,要求清晰、完整和真实。请确保上传的电子版材料与在综合能力考核环节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所交材料不全)的考生按 放弃处理,已缴报名费,概不退还。

第一批"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的考生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12 月 15 日 24:00。

纸质版材料在综合能力考核环节提交,考生提交的所有纸质版资格审查材料,要求为原件。申请材料如有不真实的,取消考核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具体材料如下:

1. 通过研招网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原件**(该材料进考生个** 人档案,请勿弄虚作假)。

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填写"应届生"/"硕博连读考生"并本人签名;非应届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非应届有工作单位且档案存放在现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湘潭大学。非应届有工作单位但档案存放其他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因其档案存放在……(档案所在单位名称),后期由考生本人办理档案调入手续。(请注意:内容必须严格遵照原文格式填写。)

报考科研博士专项计划且为非应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

符合有关规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栏由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 同意其报考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同意在其拟录取后按照湘潭大学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 2. **往届生**须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相关报告的认证和申请。
- 3.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复印件。

- 4. 本科(未获本科毕业证时为专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未获学士学位证的请提供说明)复印件、国外获得学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未获学士学位证的请提供说明)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 5.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须加盖学院公章或成绩专用章)。
 - 6. 身份证复印件。
 - 7. 两份专家推荐书原件(附件1)。
- 8. 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附件 2)。
- 9. 报考"司法反腐基地专项/湖南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中非研究院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对应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报考函。
- 10. "申请-考核"制的考生须提交《湘潭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原件(附件3)。
 - 11. 硕博连读的考生须提交《硕博连读申请表》原件。
- 1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本科成绩单(须加盖学院公章或成绩专用章)、 职称证书复印件、报考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以 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索认证单位提供的论文收录检索报告。
 - 1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公开创新成果的材料。
 - 15.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承诺书(附件4)。
 - 16. 湘潭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 (附件 5)。

四、考核时间及内容

-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法和程序按《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5年11月修订)》(湘大研发(2025)18号)执行,具体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见学院(部)招生工作方案。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在综合能力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期间的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法和程序按《湘潭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 拔工作实施办法》(湘大研发〔2025〕1号)执行,具体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见学院(部)招 生工作方案。

五、录取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 (非定向、定向)即为录取后的录取类别,原则上不得更改。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科研博士专项计划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全部档案转入我校。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录取前须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和与我校签订的《湘潭大学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两者缺一不可),并在我校规定时间内一起寄达录取学院(部)。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定向就业单位"须保持一致。

六、学费、住宿、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标准

- (一) 2026 年学费标准: 1万元/年/人(以物价局最新核定标准为准)。
- (二)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实行住宿申请制。
- (三)学业奖学金、助学金标准:根据《湘潭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湘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湘大研发〔2025〕5号)执行。

如有最新文件,将参照执行。

七、学制

"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最长学习年限六年。本 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五年,最长学习年限八年。学制与学习年限从取得相应 学籍起算。

八、其它

(一)请考生在报名前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c.xtu.edu.cn/)查询招生简章及学院(部)招生工作方案,查阅详细说明、报名流程及报考条件等相关事宜,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考试和录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考生需填写正确的移动电话和电子信箱并保持畅通,及时接听或查收、回复所报 考学院(部)、我校研招办的电话、邮件通知等,以免贻误考试和录取等。
- (四)考生如被我校及其它高校同时录取,必须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录取情况告知 我校,否则我校在上报录取数据至教育部时发现重复录取情况的,将直接取消其录取资格。
- (五)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六)按照教育部要求,我校未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未向社会培训机构 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未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 和组织活动。

九、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 10530

联系部门:湘潭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731-58292051 传真: 0731-58292695 邮箱: vzb@xtu.edu.cn

各学院(部)联系方式见附件6。

湘潭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 1. 湘潭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 3. 湘潭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4. 本人承诺书
 - 5. 湘潭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
 - 6. 各学院(部)联系方式